

宁国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宁公告[2018]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安徽省政府皖政地[2018]179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宁国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梅林镇政府对被征地村征地补偿进行了复核，依法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单位	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建设用地面积
梅林镇沙埠村	农用地：3.8720万元/亩；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1.9360万元/亩	15.1001公顷（农用地12.6667公顷，建设用地2.4007公顷、未利用地0.0327公顷）

2、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请示》(宁政[2015]48号)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二、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办法。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按照宁国市人民政府(宁政规[2016]9号)及宁政办〔2016〕42号文件要求办理。

三、凡对本方案有异议的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应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宁国市国土资源局提出，其他形式均不予采纳。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四、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宁国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

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由宁国市人民政府协调，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2018年4月19日